

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吴春京先生、刘英新先生、许肃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